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不撤决字〔2025〕第05000000202512050001号

当事人：上海伊步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000400079761

住所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231号锦城公寓706室

不予撤销登记（备案）事项：彭忠的伊步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智远的副董事长备案。

2025年12月2日，杨建刚向我局反映，上海伊步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步凯公司”）彭忠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智远的副董事长系虚假登记，申请撤销彭忠的伊步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智远的副董事长备案。

经调查，彭忠的董事职务由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任命，副总经理职务由伊步凯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刘智远的副董事长职务由日本株式会社日新任命，上述人员任命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1995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委派刘智远为副董事长的委派书并非任命依据。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电话记录、询问笔录等予以证明。

综上，伊步凯公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的规定，不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备案登记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未发现“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和“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相关事实，决定不予撤销彭忠为伊步凯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和刘智远为伊步凯公司的副董事长备案。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4日